

第壹章 緒 論

在運動競技的賽場上，能獲得最高榮譽獎牌的選手並不一定是擁有最好運動技巧或技術的選手，能得到最終勝利的，應該是當場表現最平均，並且能充分發揮運動水準的選手。科技與醫學的進步，給人類帶來更好的生活環境和生活方式。而現今社會的變遷與發展，也越來越重視對於殘障人士的生活與生存機會。世界各國都相當重視殘障體育的相關發展，其中不再只是努力研發更先進的醫療方法或是復健療程，到現在甚至努力的是為殘障人士的體育運動權力作相對的提升與支持。

我們將殘障的種類分別成幾大類，肢體殘障、視覺障礙、聽力損傷、腦性麻痺與智力障礙。人類有些是因為先天遺傳因素造成肢體殘缺，有些是因為後天的意外事故因素而造成肢體殘障或損傷，這些可能會造成行動上的不便，有時甚至是會導致心靈上的傷害。對於這種狀況，我們應該設有一套完善的醫療體系，包括先進的設施、優秀的醫療團隊，以及完善的復健計畫。如此，才能將健康的生命延續，當然除了身體的復健之外，心理的輔導與治療也是一個不可忽視的環節。

殘障運動的發展，在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Paralympic Committee, IPC）成立之後漸漸形成了一種有計畫運行的模式。在固定時間舉行的各種比賽，使有意願參加與有資格參加的選手能齊聚一堂來做競技較量。

我國隨著全球發展殘障體育運動的腳步，也成立了殘障體育運動單位來執行相關事務。此篇研究在於瞭解殘障運動的演進歷史，以期提升國人對國內殘障體育運動能有更深入的認識，此外更期望能藉此幫助我國殘障運動選手參加國際賽事的成績能有更進一步的表現。

第一節 研究背景

殘障的種類分別的非常詳細，例如：聽障、視障、肢障與智障。殘障體育競技運動與常人體育競技運動，最大的差異是在於，每項殘障運動都必須將選手的傷殘等級做統一判定，在判定確認後相同等級的選手進行同場競賽，如此才能以示公平。但有時會受到參加人數或比賽的賽制影響，因而有合併級別甚至是取消比賽的狀況發生，所以參加殘障運動比賽的機會是艱辛與困難的。

我國成立殘障體育運動組織，來推動殘障運動已有二十三年的歷史，並且我國殘障體育運動選手在國際賽事上，已能夠獲取不錯的名次，由此我們可以瞭解到，對於殘障運動的推廣與訓練更是不可怠忽。

目前我國在殘障運動上較出色的運動項目為田徑、桌球、射擊、游泳、健力與羽球。但殘障體育運動不僅只有上述幾個項目而已，所以我國選手仍有許多發展空間，並且也需要在拿手的運動項目中，更進一步的提升運動競技能力與增加獲獎的機會。而在我國目前推展的諸多項目中，究竟何種項目最有競爭力？

第二節 研究目的

近十年來，由於我國殘障運動表現已達到國際水準，所以更應該要重視其發展的狀況與進度。依照世界潮流的趨勢走向，參加國際賽會將是未來發展重點，且如此也可提升台灣的國際能見度。希望此篇研究將可讓國人更了解國內殘障運動的歷史，並提出更好的未來發展方向。因為殘障運動種類項目繁多，本人謹以台灣男子殘障桌球選手作為探討之對象。

- (一) 探尋殘障運動的起源。
- (二) 國際殘障運動組織的種類及推展項目的介紹。
- (三) 探討國際殘障運動賽會的演進。
- (四) 探討台灣殘障運動的發展與推廣。
- (五) 近十年來台灣男子殘障桌球選手參加國際比賽成績紀錄表。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研究之對象為台灣男子殘障桌球運動選手，十年來之成績統計與分析探討未來發展之趨勢。

第四節 名詞操作性定義

- (一) 具國手資格者、非國手資格者

本研究所定義具國手資格者為，曾代表國家參加殘障奧運、遠南桌球錦標賽或世界盃殘障桌球賽等三種正式比賽中任一者。而非國手資格者則反之。

- (二) 殘障種類

本研究以小兒麻痺、意外傷害肢體萎縮、關節活動度、截肢與其他因素等五種分別，將殘障種類加以區分。

(三) 工作類別

本研究以二十一種工作類別來做區分計算。工作類別區分是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訂定的國民工作職務類別作為分類依據。包含人事法務、行政經營、技術服務、保全警衛、品管製造、客戶服務、娛樂演藝、家事服務、財會金融、教育藝術、傳播媒體、業務行銷、資訊軟體、農林漁業、電腦硬體、廣告美編、營建職類、醫療美容、交通及物流服務、餐飲旅遊運動與其他種類等二十一類。

(四) 訓練強度

本研究以六種訓練強度來做區分計算。本節的訓練強度計算方式為每週訓練次數積分乘以訓練時間積分。問卷中，1.將每週訓練次數設定為一次、兩次與三次（含三次以上），並將訓練一次設定為積分 1、訓練二次為積分 2、訓練三次（含三次以上）積分為 3；2.每週訓練時間設定為一小時、兩小時與三小時（含三小時以上），並將訓練一小時設定為積分 1、訓練二小時為積分 2、訓練三小時（含三小時以上）積分為 3。

第五節 殘障組織與各協會介紹

(一) 國際聽障運動總會

CISS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Silent Sports)

創立於西元 1924 年。

(二) 國際輪椅運動總會 (史托克曼德佛)

ISMWSF (International Stroke Mandeville Wheelchair Sports Federation)

創立於西元 1952 年，英國。

(三) 國際殘障運動總會

ISOD (International Sports Organization for the Disabled)

創立於西元 1964 年。

(四) 國際腦性麻痺運動協會

CP-ISRA (Cerebral Palsy International Sport and Recreation Association)

創立於西元 1978 年。

(五) 國際盲人運動總會

IBSA (International Blind Sports Federation)

創立於西元 1980 年，法國巴黎。

(六) 國際殘障運動協調委員會

ICC (International Co-ordination Committee)

創立於西元 1982 年 3 月 1 日，瑞士。

(七) 國際智障運動總會

INAS-FMH (International Sport Federation for Person with
Mental Handicap)

創立於西元 1986 年。

(八) 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

IPC (International Paralympic Committee)

創立於西元 1989 年 9 月 22 日。

(九) 帕拉林匹克總會

NPCs (National Paralympic Committees)

(十) 國際聽障運動會

Deaflympics

首場比賽在西元 1922 年舉辦。

(十一)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殘障運動會)

Paralympic Games

取”Para” 拉丁文“平行”，取”lympic”是“奧林匹克”字根，Paralympic 意指同等於奧林匹克運動會高水準的運動精英競技運動會。

(資料來源：<http://www.paralympic.org/>)。

(十二) 國際輪椅暨截肢者運動總會

IWAS (International Wheelchair and Amputee Sports Federation)

本協會由國際肢障運動組織 (ISOD) 與國際輪椅運動總會 (ISMWSF) 兩個總會合併而成。

創立於西元 2004 年，希臘雅典。